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公司名稱為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
(股份代號：688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僅供參閱。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华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名稱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07年12月7日由前身华泰證券有限責任公司改制而成，在香港以「HTSC」名義開展業務，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中文獲准名稱「華泰六八八六股份有限公司」及英文公司名稱「Huatai Securities Co., Ltd.」註冊為註冊非香港公司，其H股於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票代碼：6886），其A股於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88），其全球存託憑證於2019年6月在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HTSC），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亦包括其前身

承本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公司秘書
張輝

中國江蘇，2020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偉先生、周易先生及朱學博先生；非執行董事丁鋒先生、陳泳冰先生、徐清先生、胡曉女士及汪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傳明先生、劉紅忠先生、李志明先生、劉艷女士及陳志斌先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公司健全和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全体股东的知情权，确保股东大会运作的规范与透明。同时，严格规范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关系，确保公司经营独立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经营管理层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

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是否有效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有无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事项及高风险领域。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部门及各分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江苏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所有子公司均涵盖下属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二)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

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包括:公司治理、关联交易、信息与

沟通、内部监督，以及控制活动所涉及的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会计系统控制、财产保护控制、预算控制、运营分析控制、绩效考核控制；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包括：现行各业务及基础职能管理，即财富管理业务、债券融资业务、固定收益业务、证券投资业务、金融创新业务、融资融券业务、研究咨询业务、网络金融业务、金融产品业务、资产托管业务、期货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以及信息技术、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合规法律事务、风险管理等领域，以及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的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信息技术风险、合规风险、法律风险和廉洁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三）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及业务事项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风险控制，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董事会、监事会、内部控制各职能部门意见和建议，公司评估小组持续进行内部控制自评，对于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纠正，最大限度避免偏离内部控制管理目标，保障公司各项业务稳健发展，促进内部控制管理水平提高，达成合规管理及战略发展目标。

1. 法人治理结构

作为境内外上市的公众公司，公司严格按照境内外上市地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致力于维护和提升公

司良好的市场形象。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及《企业管治报告》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目标，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合规风控制度和内控管理体系，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了公司的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发展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五个专门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以便于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公司经营和管理规范有序，能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及证券公司的相关治理和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重大资产运用、合同签订、关联交易以及融资等重大经营决策事项方面的分权制衡关系和决策程序，有效防范和控制了决策风险。为积极探索并建立新的经营管理体制，提高公司管理和运营效率，明确工作职责，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发行 GDR 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及保密制度》与《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并制定了《首席执行官及执行委员会工作细则》，通过制度的健全完善、治理结构的不断规范，公司治理水平显著提高，确保了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

针对公司股权较为分散、股东众多的特点，强调规范与股东之间的关系，坚决杜绝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明确规范公司对外融资、担保及关联交易等行为，严格控制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公司关系及商业往来，坚决杜绝为股东或者股东的关联人提供融资或者担保的情况，确保在业务经营、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

2. 关联交易控制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严格控制。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发表意见，建立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要求。

3. 信息与沟通

公司制度、流程、通知和公告等事项均通过办公系统在公司范围内发布，各部门、各子公司和分支机构均可通过办公系统获取相关信息，最大限度地提高了信息传递效率。公司定期召开经营管理层会议，研究经营管理事项，部署经营管理工作，相关部门负责人可通过参加

经营管理层会议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并在具体工作中贯彻落实。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公司上下建立较为畅通的信息传递和披露流程，并能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获取公司相关信息的权利，保证公司的透明度。

4. 内部控制执行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持续完善、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体系，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业务稳健运行。风险管理部以风险点自评为手段，回顾部门内控相关制度建设情况、内控岗位建设情况、内控宣传和培训、市场/信用/操作专业风险管理机制建设和执行等情况，完成《内控手册》的更新工作。同时，不断加强内控制度建设，健全内部控制机制，提升制度执行成效，确保内部控制满足内外部管理要求，切实服务公司发展。

(1) 内控管理人员及文化建设。风险管理部内设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风险综合治理、信用风险管理、市场风险管理等团队，明确内控联系人，将内部控制理念纳入每个员工的日常工作，不断强化部门内控人员建设。同时，推动部门内控文化宣传，组织涵盖全面风险管理体系、风险管理基本制度、资管新规、信用风险管理、金融产品全流程业务、证券异常交易等方面的多场次、多形式培训，并结合市场热点、外部风险事件等发布风险警示与宣传。

(2) 制度建设与执行。为推动制度定期评估及优化机制的有效运作，对经梳理后的 101 项制度进行废止并更新规章制度库。同时，

结合梳理情况跟进公司 167 项制度完善进度，督促各相关部门按期完成制度的修订或新制定，将实施发布的制度归集到规章制度库，供公司全员检索学习，促进内控制度体系的不断优化完善。

(3) 创新业务服务。为支持公司各项创新业务的发展，提升集团新业务风险评估机制运作有效性，加强创新业务及重点业务风险识别及评估，助力财富管理业务与机构业务“双轮驱动”战略。风险管理部根据制度要求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新业务进行风险评估审核或备案管理，对新业务相关材料进行统一管理并建立管理台账，确保新业务在风险可控前提下开展，为风险管理提供支持。

(4) 内部控制活动。风险管理部开展数字化建设，以机控代替人工，通过建立部门 ERMP 需求质控小组，持续优化和完善项目迭代机制；完成投资组合管理系统 (Calypso) 项目二期建设；推动操作风险及内控管理系统三期落地，实现流程灵活化、分析自动化。实施精细管理，推动业务实质风险管控，建立事前风险识别与评估、事中风险应对与控制、事后风险处理与反馈的全流程风险管理机制，深入各业务条线及子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以监管并表为抓手加强集团风险的覆盖，强化风险穿透集中管理。

5. 重点业务领域及部门的风险管理

(1) 财富管理。财富管理部构建了清晰、合理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了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私人财富管理团队、产品与投资研究团队为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及公司制度规范，坚持合规展业；

质量控制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资产配置建议与资讯生产发布过程进行管理和控制，发现、制止和纠正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合规审核为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重要工作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对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针对私人财富管理、产品与投资研究及综合管理工作持续实施内部控制活动，建立并完善资讯生产流程和峰会举办流程，持续进行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健全内部问责机制。在向客户提供大类资产研判、资产配置方案、个性化定制方案等书面投资建议时，履行内部质量审核和合规审核程序。

（2）债务融资。债务融资部建立健全业务体系管理制度，对业务活动制定全面、统一的业务管理操作流程。债务融资业务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债务融资项目组为债务融资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展执业活动；债务融资质量控制组为公司债务融资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对债务融资业务实施过程管理和控制，履行对债务融资类项目质量把关和事中风险管理等职责，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问题；公司内核评审小组、合规法律部、风险管理部为债务融资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通过介入业务环节、把控关键风险节点，实现公司层面对债务融资业务风险的整体管控。

（3）固定收益。固定收益部设有风险管理团队、信用评价团队等，负责部门各项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通过事前对交易对手、投资品种的控制，事中监控，事后及时的跟踪报告等措施，有效控制潜在风险点。信用评价团队对投资产品进行事先评估，确认投资产品的产品池级别，按照产品池持仓金额及比例限制进行管理，并对产品池进行动态维护管理。各项投资交易采取分级授权管理与逐级审批相结合

的模式进行，每一笔投资交易都在授权范围内或经相关负责人逐级审核通过后执行。

(4) 证券投资。证券投资部全面向交易业务转型，充分借助人工智能等大数据技术，持续打造大数据系统平台，动态跟踪并高效处理海量金融数据，形成多品种、多维度、多周期的投资交易策略。积极开展各类交易业务，努力构建可持续稳定发展的业务体系。为提升大数据和宏观对冲交易业务的合规风控效率，根据合规风控要求，并结合业务特性，重新梳理完善业务流程，修订业务制度，打造以风控与监控模块为核心的系统平台，搭建数字化运营平台，实现了合规风控系统化、可视化、数字化。

(5) 金融创新。金融创新部制定了严格的权限管理制度，由部门风控运营岗对员工权限进行统一管理，确保员工的操作权限可控；建立了场外期权标的审核机制，通过系统和流程控制，加强审核管理，避免出现合规风险；加强对场内衍生品业务交易执行情况的跟踪与监控，建立部门层面的交易跟踪与评价体系，并定期对交易情况进行考核。该部通过定期法律教育、业务培训等多种形式，增强投资决策和交易活动人员的自律意识，防止利用内幕消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取不当利益。建立独立的实时监控系统，对场内、外衍生品业务的风险状况和交易活动进行动态监控，并定期进行压力测试，确保各项风险指标符合监管指标要求，并控制在公司承受的范围内。

(6) 融资融券。融资融券部在组织开展各项常规业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健全内部管理流程和审核复核机制，确保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事前按照征信授信规则，合规有序地开展日常客户征信调查、信用账户开立及信用额度动态调整工作。根据

市场环境，事中采取逆周期调节机制，通过保证金比例、维持担保比例、折算率、集中度、标的券范围等风控指标的动态调节机制，推动融资融券业务发展，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事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和内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业务总分规模监控、风险账户监控、客户追保、到期负债追还、强制平仓以及坏账追索工作。

(7) 研究咨询。研究所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要求，制定、修订了关于科创板 IPO 投价报告、分析师参与外部评选等执业行为制度。组织质控培训，以提升员工的内控意识。在对研究业务风险点编写时完善了风险控制矩阵，增加矩阵中的风险点和控制措施。进行固有风险及剩余风险的评估，执行穿行性测试，并对照相关制度和流程，检查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

(8) 网络金融。网络金融部着力于完善内部管理机制。一是梳理部门制度，提高制度管控覆盖面，制定或修订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商务 BD 绩效考核办法》、《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股票经纪业务管理办法》等 51 项制度和管理办法，涵盖客户服务、适当性管理、期货 IB、港股通、贵金属、科创板经纪业务、期权业务等方面。二是不断加强系统建设，建立涵盖分支机构投资顾问、营销人员、营销服务岗及其他业务人员的统一监控体系；此外，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实现对关键控制点的自动化控制，实现系统、人工双重控制，确保业务有序开展。三是在培训、宣传以及合规审核工作中，加强业务制度的贯彻落实，多次组织开展员工培训，定期开展合规职业考试。四是按照公司风险管理要求，全面梳理业务风控矩阵，有效做到系统和业务的紧密贴合，根据业务特点，将风险点的管控落实到位，促进业务的合规有序开展。

(9) 金融产品。金融产品部设立了产品研究、产品规划、产品管理、产品评价、合规风控等团队，建立了内部风控体系，对产品全流程的风险进行防控。在完善制度建设的同时，推动多层次的产品供应商管理评估体系，实现对供应商严格准入、分级管理、优胜劣汰的管理目标。完善产品三级评审工作机制，防范金融产品业务风险。该部严格按照相关内控规范要求，组织落实各环节具体工作，内部控制措施有效防控了业务风险，保障了业务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范围开展。

(10) 资产托管。资产托管部持续完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设；组织开展估值条线的专项合规检查，保证了托管与运营服务业务合规有序发展。该部强化产品引入管控，防范业务风险；对合同协议模板进行全面修订及管理，推进合同签署方式电子化；逐步完善 INCOS 专业机构一体化服务平台板块建设，实现对客户在统一平台中的分类精准管理；持续完善智能运营平台、估值服务平台、数据接收平台及业务系统功能，实现后台运营的产品自动化建账，提高了产品自动化估值率，提升估值准确率，降低人工操作风险；上线估值风控模块，实现外包估值多项风险点检查与监控，有效防范运营风险；持续推进托管及运营服务合规及风险管理系统的建设，建构并上线资产管理人全面风险监控模块，有效防范管理人风险传导；推动研发流程监控模型，有效覆盖托管及运营服务业务关键流程节点；实现管理人准入评级自动化，推动反洗钱管理、风险事件处置、诉讼管理系统化，实现风险管理闭环，提升管理效能。

(11) 期货业务。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等

业务。华泰期货从加强公司内控制度建设及管理入手，规范公司各项业务合规有序开展，围绕各单位、风险管理部、稽核部建立了风险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三道防线。各单位作为风险与内控自我评价管理的第一道防线，对各自单位内的操作风险进行主动管理并对管理效果负责。各单位指定部门内的操作人员，负责内控评价的日常管理工作以及内控流程梳理优化工作。风险管理部作为风险与内控自我评价管理的第二道防线，负责制定风险与内控自我评价的政策及管理机制，确定评价标准和操作流程并牵头组织内控评价工作的开展。稽核部作为第三道防线，对各单位的风险与内控自我评价结果进行检查。

（12）资产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资管”）为开展资产管理业务的子公司。华泰资管对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三个层次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实施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一是结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对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制定或修订了包括《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制度建设管理办法》在内的制度及流程 55 项，涵盖合规风险管理、研究、估值、市场销售、公募基金、固定收益、资产证券化、反洗钱、关联交易等方面；二是积极开展日常监察稽核工作，涉及交易时段手机集中保管、日常监控系统运行监控等方面，并组织专人定期抽查；三是开展专项评估与自查，按要求对年度资产证券化业务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组织开展了全面自查；四是组织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自查自评，完成控制措施有效性测试，更新完善内控手册。

（13）投资银行。公司控股子公司华泰联合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为专业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的子公司。在内控组织

结构设置上，华泰联合建立了前、中、后台相分离、分工合理、权责明确、相互制衡、有效监督的三道内部控制防线。前台一线业务部门岗位设置遵守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中后台部门的各项管理职能相区分或相互监督制衡，合规与风险管理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项业务实施全面监督。形成了有效的决策程序，健全了内部监督和信息反馈渠道，建立了合理的激励约束机制，从而保证公司的内部控制政策得到贯彻实施。

(14) 信息技术。信息技术部遵照行业、公司相关规范制度要求开展各项工作，建立了较为全面的体系化制度与流程，将 IT 活动完整纳入公司统一的内控管理体系中，并且在 IT 实践中不断深化和持续完善内控机制，提高 IT 风险识别、监测与控制水平，有效防范各类风险发生。公司制定信息技术管理办法，在经营管理层下设立 IT 治理委员会，明确信息技术治理核心目标。运行管理方面，制定系统运维值班检查流程，建立系统性能和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带宽、重要业务系统处理能力、存储空间压力测试；信息安全体系建设方面，形成 3+3+1 体系；开发管理方面，制定技术开发操作流程、开发操作风险指引等制度，对系统生命周期内的需求、立项、评审、测试、上线、变更、验收直至下线等进行规范化管理；风险监测方面，建立了适应于信息技术风险自身特点的监测体系，满足可监测、能计量的要求。针对突发事件，制订信息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流程，明确应急组织与分工、处置原则、分级响应与处置流程、触发条件等，并定期组织修订和演练。

(15) 运营管理。运营中心建立和完善运营管理规则制度体系，对部门的规则制度重新进行了梳理修订，参与了公司科创板经纪业务

管理办法的制定；规划设计了各业务场景下科创板权限开通业务流程；完成经纪业务平台参数设置、新股认购及科创板证券涉及的登记、交收业务，保障科创板业务的顺利开展。该中心全面梳理自营业务结算流程，对接更多结算银行，打通自营交易在 A 股、转融通、OTC 市场业务、股票期权、商品期货、贵金属等方面的业务流和审批流，实现直通式、去手工化不落地处理。对银行间、交易所债券承销、分销、配售等一级市场对外缴款结算流程进行优化，改变现有操作模式，实现实时批量接收业务数据，及时了解业务处理状态，将纯线下的结算流程转移到线上处理，避免了处理过程中的遗漏和延误。在境内外场外衍生品业务中，通过多流程节点的自动化和去手工化，提升运营效率，避免人工操作风险和处理延迟。

（16）财务管理。计划财务部全面梳理财务管理制度，支持创新业务开展。加大了信息技术的投入，减少人工操作风险。通过加强数据管理，提升财务分析能力，拓宽内部控制的形式和思路，提高内部控制的质量。同时，从优化现有流程和方法等基础工作抓起，加强预算控制，完善预算管理模型，优化财务资源配置，为发挥业务支持作用夯实根基。

（17）人力资源。公司重视人力资源体系建设，人力资源部推进了各项制度流程建设，内容涵盖员工管理、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职级管理、内退及管理人员兼职等各个方面。通过加强制度执行中的过程跟踪，建立科学的岗位管理体系，打造多元化的员工职业发展通道；有效开展员工家属信息登记，推进落实违反亲属回避行为的处理，规范员工行为管理；进行总部及子公司员工考勤数据管理及系统建设，从而规范了公司的考勤管理，实现内部控制管理的有效性。

（四）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1. 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量标准如下：

评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财务损失（占上年税前利润的百分比）	0%-1%（不含）	1%-5%（不含）	大于 5%（含）
权益损失（占上年股东权益的百分比）	0%-0.2%（不含）	0.2%-1%（不含）	大于 1%（含）

2. 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的定性标准如下：

评级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业务损失	极小影响或轻微影响，例如对收入、客户、市场份额等有轻微影响。	有一定影响，但是经过一定的弥补措施仍可能达到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较大影响，无法达到部分营运目标或关键业绩指标。
信息错报影响	对内、外部信息使用者不会产生影响，或对信息准确性有轻微影响，但不会影响使用者的判断。	对信息使用者有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使用者对于事物性质的判断，在一定程度上可能导致错误的决策。	错误信息可能会导致使用者做出重大的错误决策或截然相反的决策，造成不可挽回的决策损失。
信息系统对数据完整性及业务运营的影响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不会产生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产生影响，或对系统数据完整性会产生有限影响，但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及财务数据记录产生损失轻微。对业务正常运营没有直接影响，业务部门及客户没有察觉。	对系统数据完整性具有一定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对业务运作带来一定的损失及对财务数据记录的准确性产生一定的影响。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一定影响，致使业务操作效率低下。	对系统数据的完整性具有重大影响，数据的非授权改动会给业务运作带来重大损失或造成财务记录的重大错误。对业务正常运营造成重大影响，致使业务操作大规模停滞和持续出错。
营运影响	对日常营运没有影响，或仅影响内部效率，不直接影响对外展业。	对内外部均造成了一定影响，比如关键员工或客户流失。	严重损伤公司核心竞争力，严重损害公司为客户服务的能力。
监管影响	一般反馈，未受到调查和罚款，或被监管者执行初步调查，不必支付罚款。	被监管者公开警告和专项调查，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没有较大影响。	被监管者持续观察，支付的罚款对年利润有较大的影响。
声誉影响	负面消息在企业内部流传，企业声誉没有受损，或负面消息在当地局部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轻微损害。	负面消息在某区域流传，对企业声誉造成中等损害。	负面消息在全国各地流传，引起公众关注，引发诉讼，对企业声誉造成重大损害。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建立了内部控制机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规范内部控制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四、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附件），审计报告结论为“公司于2019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张伟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